

证券代码：832199

证券简称：ST 玉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大丰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苏 0982 民初 502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0 日

案号：(2020)苏 0982 执 181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#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维护费 1,851,298.74 元，并承付此款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1,462.00 元，由被告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尽快支付案件款项。并将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